

## 基隆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108年12月31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80279754B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8月29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43170B號令發布修正第3至第5條、第8至  
第16條

新增第2條、第6條、第7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第三條 本池開放地點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信二路四十之一號。

本池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對外開放；星期一為公休及設施維護日，不對外開放。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開放時間及場次如下：

- 一、早場：六時至九時四十分。
- 二、午場：十一時至十五時四十分。
- 三、晚場：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四十分。
- 四、沖洗更衣得依各場次開放時間延長二十分鐘。

本池開放本市游泳訓練中心選手訓練時間如下：

- 一、晨間：六時至八時。
- 二、晚間：十六時十分至十八時三十分。

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池開放時間，並得於前項開放時間視選手訓練狀況調配水道。

第四條 開放時間入場使用本池設施者應以指定之電子票證扣款或支付票款後入場。

本池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六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得購買優待票入場：

- 一、具有本國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榮民。
-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五、持有體育場核發有效之團體優待證或運動卡。
- 六、年滿三歲未滿十二歲。

第五條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出示證明文件，於開放場次免費入場使用本池設施：

-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領有體育場核發有效之健康卡或運動卡之本市市民。
- 二、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但陪伴者不得單獨入池使用。
- 三、有成人陪同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條 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者，得向體育場申請核發運動卡。申請運動卡者，應填妥運動卡申請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健康基本資料說明及切結書。
- 三、個人資料同意書。
- 四、一年內二吋彩色相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運動卡應附申請文件不完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運動卡使用期限至申請使用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期限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運動卡應自使用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至使用當年度十一月

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同一使用年度之運動卡，每人限申請一次。

第八條 運動卡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妥補發申請單，檢附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向體育場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運動卡者，應繳交運動卡補發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池，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開放場次之限制：

一、本池各開放場次間之清場時段辦理活動。

二、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使用本池辦理活動。

借用本池，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場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借用本池，借用時段每半日為一場次；上半日場次自六時至十四時，下半日場次自十四時至二十二時。

借用本池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借用本池，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場地清潔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借用本池，每半日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場地清潔費每半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借用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借用全日者，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二千元，借用時間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本府使用本池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本府或體育場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池。

第十條 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本池設施免費開放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池得停止開放：

- 一、行政機關公告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春節依行政機關公布之放假期間。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准借用本池期間。
- 三、臨時停電、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造成本池無法正常運作。
- 四、為保持水質符合標準或其他設備必要之維修。
- 五、辦理市級以上正式比賽。

前項除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入場及使用本池設施：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心臟病或具傳染性皮膚病。
- 二、有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之虞。
- 三、攜帶玻璃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攜帶游泳圈、划水板、蛙鏡、蛙鞋、呼吸管、拖曳降落傘、球類或其他體育場禁止物品。但本市泳訓中心選手訓練必須使用之器具，不在此限。
- 五、無成人陪同保護之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兒童。
- 六、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事項。

第十三條 使用本池設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衣物應於更衣室更換，並寄存置物櫃。
- 二、穿戴泳衣、泳褲及泳帽，並於入池前淋浴。
- 三、不得穿著不雅或有礙觀瞻之泳衣、泳褲。
- 四、不得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擲果皮紙屑等廢棄物。
- 五、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並速與救生人員連繫。
- 六、清場時，應立即離開泳池。
- 七、禁止跳水。但本府所屬學校或政府機關有訓練需求，聘請持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認證之發照機關

所核發有效期限內游泳教練證照之教練，於非開放時段提出申請，切結安全自負，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穿鞋進入泳池或體育場劃定之區域。

九、不得有危及他人身體安全之行為。

十、未經體育場核准，不得從事游泳教學。

十一、不得從事水上芭蕾或類似之水上運動。

十二、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四條 使用本池從事游泳教學者，應於七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教練應持有體育署認證之發照機關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游泳教練證照。

二、學員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七比一；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二比一；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體育場得禁止繼續使用本池。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體育場管理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場。

二個月內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達三次以上者，體育場得禁止其使用本池三個月。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悉數解繳市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